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健康路156號3樓

電話：(02)2747-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二) 其他	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58~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58~6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2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銷售影印機及計張收入）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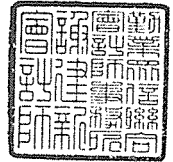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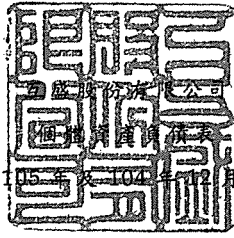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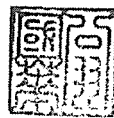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2,453	1	\$ 56,8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38,513	14	705,383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94,188	2	66,591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90,132	2	85,5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六)	45,647	1	46,9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六)	31,797	1	26,60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29,980	2	156,52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0	-	3,4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5,160</u>	<u>23</u>	<u>1,147,81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522,381	66	3,519,26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99,423	5	331,73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53,635	5	257,29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24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9,340	1	35,239	1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14,835	-	14,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33,338</u>	<u>77</u>	<u>4,158,169</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38,498</u>	<u>100</u>	<u>\$ 5,305,9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634,001	12	\$ 437,47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249,975	5	409,843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62,907	1	67,66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31,739	2	120,2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245	-	9,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9,644	1	24,4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6,511</u>	<u>21</u>	<u>1,069,49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00,000	10	50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69,000	3	163,810	3
267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3,688	-	3,6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2,688</u>	<u>13</u>	<u>667,49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199</u>	<u>34</u>	<u>1,736,986</u>	<u>33</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44,960	27	1,444,96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153	1	41,1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447	11	557,47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130	10	620,82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8,577</u>	<u>21</u>	<u>1,178,292</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924,609	17	904,591	17
3XXX	權益總計	<u>3,539,299</u>	<u>66</u>	<u>3,568,99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38,498</u>	<u>100</u>	<u>\$ 5,305,9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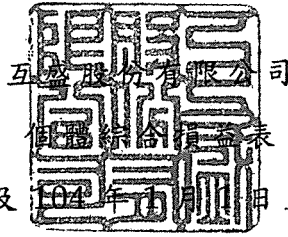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1,413,624	100	\$ 1,386,328	100
4170	(4,564)	-	(5,563)	-
4190	(1,247)	-	(900)	-
4000	1,407,813	100	1,379,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724,717</u>	<u>51</u>	<u>706,157</u>	<u>51</u>
5900	683,096	49	673,708	49
5910	(79,151)	(5)	(58,966)	(4)
5920	<u>61,406</u>	<u>4</u>	<u>58,655</u>	<u>4</u>
5950	665,351	48	673,397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u>519,942</u>	<u>37</u>	<u>503,315</u>	<u>36</u>
6900	<u>145,409</u>	<u>11</u>	<u>170,08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十一、二十及二六）			
7010	67,551	5	66,234	5
7020	(5,191)	-	58,421	4
7050	(11,765)	(1)	(12,7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0,520</u>	<u>18</u>	<u>274,818</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1,115</u>	<u>22</u>	<u>386,727</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6,524	33	\$ 556,809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5,822</u>	<u>2</u>	<u>27,05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0,702</u>	<u>31</u>	<u>529,756</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13)	-	(19,0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33</u>	<u>-</u>	<u>3,238</u>	<u>-</u>
8310		<u>(3,580)</u>	<u>-</u>	<u>(15,81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四、十 一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396)	(6)	(16,80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3,130	2	(109,872)	(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71,284</u>	<u>5</u>	<u>(100,986)</u>	<u>(8)</u>
8360		<u>20,018</u>	<u>1</u>	<u>(227,664)</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16,438</u>	<u>1</u>	<u>(243,474)</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7,140</u>	<u>32</u>	<u>\$ 286,282</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98</u>		<u>\$ 3.67</u>	
9810	稀 釋	<u>\$ 2.97</u>		<u>\$ 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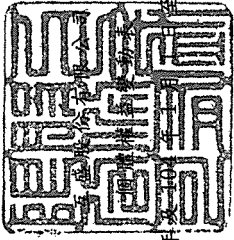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管	運				
A1	\$1,444,960	\$	36,172	\$	508,314	\$	625,031																		\$ 3,746,732	
B1	-	-	-	49,157	-	(49,157)																			-	
B5	-	-	-	-	-	(462,387)																			(462,387)	
D1	-	-	-	-	-	529,756																			529,756	
D3	-	-	-	-	-	(15,810)																			(243,474)	
M7	-	-	4,981	-	-	(6,612)																			(1,631)	
Z1	1,444,960	41,153	557,471	620,821	19,464	885,127																			3,568,996	
B1	-	-	52,976	(52,976)																					-	
B5	-	-	-	(476,837)																					(476,837)	
D1	-	-	-	430,702																					430,702	
D3	-	-	-	(3,580)																					16,438	
Z1	\$1,444,960	\$	41,153	\$	610,447	\$	518,130																		\$ 3,539,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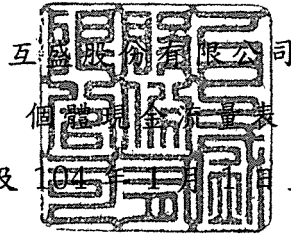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56,524	\$ 556,8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679	160,778
A20200	攤銷費用	456	147
A20300	呆帳費用	1,406	32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4)
A20900	財務成本	11,721	12,696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53)
A21200	利息收入	(13)	(1,400)
A21300	股利收入	(44,173)	(42,8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60,520)	(274,8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0	48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6,7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45	3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
A31130	應收票據	(27,597)	(3,753)
A31150	應收帳款	(6,029)	(3,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	(5,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5)	(730)
A31200	存 貨	(93,107)	(174,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2	(670)
A32150	應付帳款	(4,759)	7,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27	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89	11,9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7	(24,7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909	162,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	1,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50)	(12,9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56)	(34,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516</u>	<u>116,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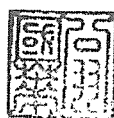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9,01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6,1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6)	(3,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37,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8)	(4,0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00)	(4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0,722</u>	<u>245,5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287</u>	<u>107,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52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0,15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9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8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	(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6,837)	(462,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176)	(232,60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627	(9,2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826</u>	<u>66,07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2,453</u>	<u>\$ 56,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事業主要為事務機器、傳真機及通訊商品之買賣、進出口、修理、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供應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惟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5	\$ 1,6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0,838</u>	<u>55,211</u>
	<u>\$ 72,453</u>	<u>\$ 56,82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u>\$ 738,513</u>	<u>\$ 705,383</u>

(一) 104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利益為 56,792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四)。

(三)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清算完結，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53 仟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4,188	\$ 66,59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4,188</u>	<u>\$ 66,59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92,679	\$ 87,098
減：備抵呆帳	(<u>2,547</u>)	(<u>1,589</u>)
	<u>\$ 90,132</u>	<u>\$ 85,50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45,647	\$ 46,91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5,647</u>	<u>\$ 46,913</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41	\$ 505
減：備抵呆帳	(<u>541</u>)	(<u>50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代收租金	\$ 27,106	\$ 25,218
其 他	<u>4,691</u>	<u>1,384</u>
	<u>\$ 31,797</u>	<u>\$ 26,60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將問題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其餘之應收帳款，根據公司提列政策，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依其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91,360	\$ 87,043
181至365天	<u>1,319</u>	<u>55</u>
合計	<u>\$ 92,679</u>	<u>\$ 87,098</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5	\$ 1,589	\$ 2,09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05	1,001	1,4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69</u>)	(<u>43</u>)	(<u>41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u>	<u>\$ 2,547</u>	<u>\$ 3,08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9	\$ 1,492	\$ 2,4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	101	3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76</u>)	(<u>4</u>)	(<u>68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u>	<u>\$ 1,589</u>	<u>\$ 2,094</u>

(二) 其他應收款

代收租金主係關係人委託本公司向承租人代收之租金。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59,879	\$ 98,434
供 應 品	65,558	52,275
在途存貨	<u>4,543</u>	<u>5,818</u>
	<u>\$ 129,980</u>	<u>\$ 156,527</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73,384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8仟元）及552,928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487,426	\$ 2,410,760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u>1,034,955</u>	<u>1,108,507</u>
	<u>\$ 3,522,381</u>	<u>\$ 3,519,26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70%	70%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10日辦理增資人民幣6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0,300仟元)，因本公司未參與增資認股，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3.33%降至62.50%，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6,612仟元；另該公司又於104年7月1日再辦理增資人民幣6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296,112仟元)，因由本公司全數認股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50%增加至70.00%，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981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一)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各該公司 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49,677	\$ 249,677	\$ 249,751	\$ 249,751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15,491	<u>10,843</u>	35,932	<u>25,067</u>
		<u>\$ 260,520</u>		<u>\$ 274,818</u>

(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71,284	\$ 71,284	(\$ 100,986)	(\$ 100,986)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120,566)	(84,396)	(15,720)	(16,806)
		<u>(\$ 13,112)</u>		<u>(\$ 117,792)</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以投資之子公司－震旦開發股份公司股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1,927	\$ 11,927
房屋及建築	5,981	6,158
辦公設備	8,868	9,038
出租資產	<u>272,647</u>	<u>304,612</u>
	<u>\$ 299,423</u>	<u>\$ 331,735</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27	\$ 9,946	\$ 16,282	\$ 843,549	\$ 881,704
本年度增加	-	-	4,026	-	4,026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85	130,180	130,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63,388)	(63,388)
本年度處分	-	-	(2,843)	(87,340)	(90,1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927</u>	<u>9,946</u>	<u>17,750</u>	<u>823,001</u>	<u>862,624</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88	7,244	538,937	549,969
本年度增加	-	177	4,481	150,314	154,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52,577)	(52,577)
本年度處分	-	-	(2,843)	(86,320)	(89,1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965</u>	<u>8,882</u>	<u>550,354</u>	<u>563,20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27</u>	<u>\$ 5,981</u>	<u>\$ 8,868</u>	<u>\$ 272,647</u>	<u>\$ 299,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892	\$ 36,294	\$ 14,007	\$ 743,726	\$ 825,919
本年度增加	-	-	3,955	-	3,955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19	183,857	184,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45,981)	(45,981)
本年度處分	(19,965)	(26,348)	(2,499)	(38,053)	(86,8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927</u>	<u>9,946</u>	<u>16,282</u>	<u>843,549</u>	<u>881,70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38	5,477	461,071	479,586
本年度增加	-	178	3,669	153,229	157,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38,049)	(38,049)
本年度處分	-	(9,428)	(1,902)	(37,314)	(48,6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788</u>	<u>7,244</u>	<u>538,937</u>	<u>549,96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27</u>	<u>\$ 6,158</u>	<u>\$ 9,038</u>	<u>\$ 304,612</u>	<u>\$ 331,735</u>

上列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且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5 年
出租資產 (事務機)	
舊 機	1 至 2 年
新 機	3 至 5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出售台南市崇明路之房地，處分價款 (含稅) 38,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25 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8,071	\$ 107,574		\$ 295,645
本年度增加	-	51		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8,071</u>	<u>107,625</u>		<u>295,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土	資 地	性 房 屋 及 建 築	不 合	動 產	產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354	\$	38,354
折舊費用		-		<u>3,707</u>		<u>3,70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61</u>		<u>42,0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88,071</u>	<u>\$</u>	<u>65,564</u>	<u>\$</u>	<u>253,63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u>	<u>188,071</u>	<u>\$</u>	<u>107,574</u>	<u>\$</u>	<u>295,64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652		34,652
折舊費用		-		<u>3,702</u>		<u>3,70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8,354</u>		<u>38,3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88,071</u>	<u>\$</u>	<u>69,220</u>	<u>\$</u>	<u>257,291</u>

(一)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築物	55 年
裝潢工程	5 至 10 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依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應收租金及收取租賃之存入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自行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74,281</u>	<u>\$ 590,190</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3,724</u>	<u>\$ 380</u>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36	\$ 3,334
本年度增加	3,800	473
本年度減少	-	(3,271)
年底餘額	<u>4,336</u>	<u>53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56	3,280
攤銷費用	456	147
本年度減少	-	(3,271)
年底餘額	<u>612</u>	<u>156</u>
年底淨額	<u>\$ 3,724</u>	<u>\$ 380</u>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3 年計提。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 購料借款	\$ 20,095	\$ -
一 信用額度借款	560,000	330,000
<u>擔保借款</u>		
一 購料借款	<u>53,906</u>	<u>107,479</u>
	<u>\$ 634,001</u>	<u>\$ 437,479</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 幣	0.80%~0.85%	1.08%~1.11%
購料借款		
美 金	1.59%~2.22%	1.01%~1.2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150,000	(\$ 15)	\$ 149,985	0.903%~ 0.918%	無
萬通票券	<u>100,000</u>	<u>(10)</u>	<u>99,990</u>	0.908%	無
	<u>\$ 250,000</u>	<u>(\$ 25)</u>	<u>\$ 249,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150,000	(\$ 23)	\$ 149,977	1.105%	無
台灣票券	100,000	(79)	99,921	1.070%	無
萬通票券	90,000	(27)	89,973	1.100%	無
中華票券	<u>70,000</u>	<u>(28)</u>	<u>69,972</u>	1.118%	無
	<u>\$ 410,000</u>	<u>(\$ 157)</u>	<u>\$ 409,843</u>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28,000	\$ 432,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2,000</u>	<u>68,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以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00% 及 1.046%，利息按月繳付，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本金已於 105 年間償付後續借。

無擔保借款係向銀行以浮動利率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00% 及 1.046%，利息按月繳付，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本金已於 105 年間償付後續借。

十六、應付帳款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362	\$ 68,328
應付休假給付	4,022	4,022
其 他	<u>45,355</u>	<u>47,891</u>
	<u>\$ 131,739</u>	<u>\$ 120,241</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28,424	\$ 22,896
其 他	<u>1,220</u>	<u>1,559</u>
	<u>\$ 29,644</u>	<u>\$ 24,45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認列於損益，請詳附註二十(五)。

(二)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197	\$ 186,5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97)	(22,757)
提撥短絀	169,000	163,81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000</u>	<u>\$ 163,8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未認列前期 服務成本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186,567	(\$ 22,757)	\$ -	\$ 163,8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5	-	-	1,495
前期服務成本	2,725	-	-	2,725
利息費用（收入）	2,565	(333)	-	2,232
認列於損益	6,785	(333)	-	6,4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但不含以折 現率計算之利 息收入）	-	189	-	189
精算（利益）損 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823	-	-	6,823
精算（利益）損 失—財務假設 變動	2,308	-	-	2,308
精算（利益）損 失—經驗調整	(5,007)	-	-	(5,0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24	189	-	4,313
雇主提撥	-	(5,575)	-	(5,575)
計算資產支付數	(7,279)	7,279	-	-
105年12月31日	\$ 190,197	(\$ 21,197)	\$ -	\$ 169,000
104年1月1日	\$ 195,959	(\$ 36,650)	\$ 10,235	\$ 169,5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66	-	-	1,766
前期服務成本	(3,564)	-	(10,235)	(13,799)
利息費用（收入）	3,429	(666)	-	2,763
認列於損益	1,631	(666)	(10,235)	(9,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 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 入）	-	(311)	-	(31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19	-	-	6,71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未認列前期 服務成本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 動	\$ 6,549	\$ -	\$ -	\$ 6,54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6,091</u>	<u>-</u>	<u>-</u>	<u>6,0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359</u>	<u>(311)</u>	<u>-</u>	<u>19,048</u>
雇主提撥	-	(2,826)	-	(2,826)
計算資產支付數	(17,696)	17,696	-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12,686)</u>	<u>-</u>	<u>-</u>	<u>(12,686)</u>
104年12月31日	<u>\$ 186,567</u>	<u>(\$ 22,757)</u>	<u>\$ -</u>	<u>\$ 163,810</u>

104年度之確定福利成本已包含本公司適用2013年版IAS 19因不具重大性而不採追溯重編財務報告而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10,235仟元之金額。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92)	(\$ 4,665)
減少 0.25%	\$ 5,183	\$ 4,8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31	\$ 4,686
減少 0.25%	(\$ 4,870)	(\$ 4,5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79	\$ 2,8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0.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90,000	190,000
額定股本	\$ 1,900,000	\$ 1,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44,496	144,496
已發行股本	\$ 1,444,960	\$ 1,444,960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36,172	\$ 36,1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4,981	4,981
	\$ 41,153	\$ 41,153

資本公積中屬合併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估列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 10%。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976	\$ 49,157		
現金股息	476,837	462,387	\$ 3.3	\$ 3.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70	
現金股息	390,139	\$ 2.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4,932)	\$ 19,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989,541</u>	<u>885,127</u>
	<u>\$ 924,609</u>	<u>\$ 904,591</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303,276	\$ 581,851	\$ 885,127
本年度認列數	<u>33,130</u>	<u>71,284</u>	<u>104,414</u>
年底餘額	<u>\$ 336,406</u>	<u>\$ 653,135</u>	<u>\$ 989,541</u>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413,148	\$ 682,837	\$ 1,095,985
本年度認列數	(53,080)	(100,986)	(154,066)
轉列損益	(<u>56,792</u>)	-	(<u>56,792</u>)
年底餘額	<u>\$ 303,276</u>	<u>\$ 581,851</u>	<u>\$ 885,1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
 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轉列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0,552	\$ 11,01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	1,400
押金設算息	32	35
股利收入	44,173	42,816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53
什項收入	<u>12,781</u>	<u>10,919</u>
	<u>\$ 67,551</u>	<u>\$ 66,2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4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6,7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9)	7,074
什項支出	(<u>4,732</u>)	(<u>4,969</u>)
	<u>(\$ 5,191)</u>	<u>\$ 58,421</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1,721	\$ 12,696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44	50
	<u>\$ 11,765</u>	<u>\$ 12,746</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972	\$ 157,076
投資性不動產	3,707	3,702
無形資產	456	147
	<u>\$ 159,135</u>	<u>\$ 160,9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314	\$ 153,229
營業費用	4,658	3,847
業外費用及損失	3,707	3,702
	<u>\$ 158,679</u>	<u>\$ 160,7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6</u>	<u>\$ 1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3,383	\$ 372,378
退職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440	14,046
確定福利計畫	6,452	(9,2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4,275</u>	<u>\$ 377,1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4,275</u>	<u>\$ 377,15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4 人及 492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	1%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9,400	\$ 5,7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4,400	\$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190	\$ 36,1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964)</u>
	29,190	34,1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68)</u>	<u>(7,1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22</u>	<u>\$ 27,0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56,524</u>	<u>\$ 556,8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609	\$ 94,658
永久性差異	(51,787)	(65,6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9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22</u>	<u>\$ 27,053</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33</u>	<u>\$ 3,23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245</u>	<u>\$ 9,8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527	\$ 3,016	\$ -	\$ 17,543
備抵呆帳超限	14	115	-	129
存貨跌價損失	620	10	-	630
應付休假給付	683	-	-	683
退休金財稅差異	7,786	149	-	7,9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	78	-	1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29	-	733	12,262
	<u>\$ 35,239</u>	<u>\$ 3,368</u>	<u>\$ 733</u>	<u>\$ 39,340</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474	\$ 53	\$ -	\$ 14,527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1,677	(1,677)	-	-
備抵呆帳超限	96	(82)	-	14
存貨跌價損失	629	(9)	-	620
應付休假給付	683	-	-	683
退休金財稅差異	11,999	(4,213)	-	7,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7	(1,197)	-	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畫	8,291	-	3,238	11,529
	<u>\$ 39,126</u>	<u>(\$ 7,125)</u>	<u>\$ 3,238</u>	<u>\$ 35,2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18,130</u>	<u>\$ 620,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579</u>	<u>\$ 35,41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11% (預計) 及 13.74% (實際)。

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30,702</u>	<u>\$ 529,7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496	144,4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67</u>	<u>2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863</u>	<u>144,7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292 仟元及 5,24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1,240	\$ 23,9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0,415</u>	<u>23,534</u>
	<u>\$ 31,655</u>	<u>\$ 47,47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9,211</u>	<u>\$ 31,37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事務機器，租賃期間分別約為 5 年及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及出租之事務機器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63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取租賃（不含計張收入）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3,836	\$ 61,1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987	82,380
超過 5 年	265	347
	<u>\$ 140,088</u>	<u>\$ 143,84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738,513	\$ -	\$ -	\$ 738,513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705,383	\$ -	\$ -	\$ 705,383

105及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3,760	\$ 29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8,513	705,3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2,291	1,462,9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不含租賃產生者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不含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不含租賃產生者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 105 及 104 年度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3% 時，於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下將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匯率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上述 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722	\$ 4,877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年初及年底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購料借款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451	\$ 15,160
—金融負債	500,000	5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平均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7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6,9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往來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人外，並無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612	\$ 1,650	\$ 53
固定利率工具	1.19%	883,976	-	-
浮動利率工具	0.92%	-	-	500,000
		<u>\$ 990,588</u>	<u>\$ 1,650</u>	<u>\$ 500,053</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4,025	\$ 1,532	\$ 46
固定利率工具	1.06%	847,322	-	-
浮動利率工具	1.22%	-	-	500,000
		<u>\$ 961,347</u>	<u>\$ 1,532</u>	<u>\$ 500,046</u>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融資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28,160	\$ 811,390
— 未動用金額	<u>1,643,840</u>	<u>1,266,610</u>
	<u>\$ 2,572,000</u>	<u>\$ 2,078,000</u>
<u>有擔保融資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81,906	\$ 542,983
— 未動用金額	<u>376,094</u>	<u>319,017</u>
	<u>\$ 858,000</u>	<u>\$ 862,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 239,995	\$ 236,57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202	3,548
其他關係人	<u>2,839</u>	<u>2,682</u>
	<u>\$ 246,036</u>	<u>\$ 242,800</u>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 41,775	\$ 42,48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66	4,115
其他關係人	<u>3,388</u>	<u>917</u>
	<u>\$ 49,429</u>	<u>\$ 47,51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貨款大多以1~2個月收現為原則；向關係人進貨，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貨款大多以1~2個月付現為原則。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0,092	\$ 37,250
其他關係人	<u>12,141</u>	<u>10,341</u>
	<u>\$ 52,233</u>	<u>\$ 47,591</u>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營運諮詢顧問服務之行銷及勞務報酬支出及租用辦公室及倉庫之租金支出等。前述支付予關係企業之租金，係按月支付且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 7,751	\$ 8,21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54	571
其他關係人	<u>-</u>	<u>187</u>
	<u>\$ 9,605</u>	<u>\$ 8,968</u>

其他收入主要係向其子公司按其營業收入情況收取出租設備維護與保固服務之委託服務收入，委託服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以隔月收現為原則。

2. (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5,535	\$ 45,796
其他關係人	109	25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	866
	<u>\$ 45,647</u>	<u>\$ 46,913</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u>	<u>\$ 309</u>

3. (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786	\$ 2,9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34
其他關係人	23	77
	<u>\$ 1,809</u>	<u>\$ 3,667</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7,106	\$ 25,2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39	3,389
其他關係人	-	32
	<u>\$ 30,745</u>	<u>\$ 28,639</u>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42</u>	<u>\$ 538</u>

(2)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9</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之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641</u>	<u>\$ 2,27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86	\$ 10,415
退職福利	265	261
	<u>\$ 9,951</u>	<u>\$ 10,6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253,635</u>	<u>\$ 257,29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震旦開發股票 8,400 仟股		<u>\$ 175,234</u>	<u>\$ 169,83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USD642 仟元及 USD107 仟元；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 5,340 仟元及 3,390 仟元。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合計分別為 3,090,000 仟元及 2,84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重要契約揭露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供銷契約	亞太理光 台灣理光	105.04.01~ 106.03.31 (註)	影印機、傳真機等	有不能代理銷售其他互相競爭廠牌商品之規定。

註：期滿雙方無異議即自動展延 1 年。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24,16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1,034,95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1	32.300	(美金：新台幣)			74,001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21,923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1,108,5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69	32.875	(美金：新台幣)			107,479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1 : 32.3 (美金：新台幣)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 926)	1 : 32.875 (美金：新台幣)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 46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註 2)	對象 (註 3)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4)	備 註
0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2		\$ 300,000	\$ 284,750	\$ -	-	\$ -	-	-	\$ 3,539,29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台幣 300,000 千元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有股比例 %		市價 (註 1)		備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804	\$	738,513	4		\$	738,513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行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震旦開發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8,014		963,755	5			963,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88		625,292	3			625,292		

註 1：有公開市價者之市價金額，股票係指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之參考基礎，並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7)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239,995)	17	貨款皆以 2 個月收現為原則	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並無重大差異	貨款皆以 2 個月收現為原則	\$ 45,535	20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39,995	註 1	進貨皆以 2 個月付現為原則	"	進貨皆以 2 個月付現為原則	(45,535)	(26)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進	486,382	註 2	"	"	"	(91,003)	(52)			
"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震旦行之子公司	進	219,925	註 3	"	"	"	(39,466)	(22)			
五盛(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震旦行之孫公司	進	941,615	註 4	"	"	"	註 6	註 6			
"	"	"	進	607,258	註 5	"	"	"	註 6	註 6			

註 1：本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 239,995 千元，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239,748 千元及其他費用 247 千元。

註 2：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4：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對互盛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5：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對互盛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帳列服務成本。

註 6：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對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之應付票據、帳款餘額合計為 153,224 千元。

註 7：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轉投資公司帳列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數	持有率 %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利	派現金股利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 事務機器之進出口買賣及租賃、修理業務； (2) 前項產品之再租賃業務；(3) 碳粉、鐵粉、卡匣、滾筒、紙張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865,491	\$ 865,491	119,237	100	\$2,487,426	\$ 249,677	\$ 249,677	\$ -	\$ 226,550	子公司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事務機器之銷售、維修服務及租賃業務。	1,023,450	1,023,450	210,000	70	1,034,955	15,491	10,843	-	-	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之銷售、維修服務及租賃等業務。	\$1,471,254 (RMB\$ 300,000)	(註 1)	\$1,023,450 (US\$ 2,885 RMB\$ 192,000)	\$ -	\$ -	\$1,023,450 (US\$ 2,885 RMB\$ 192,000)	\$ 15,491	70.00	\$ 10,843	\$1,034,95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023,450 (US\$ 2,885) (RMB\$ 192,000)	\$ 1,020,000 (RMB\$ 210,000)	\$ 2,389,711

註 1：本公司係分別經由第三地匯款及直接投資。

註 2：本公司其投資損益認列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當時之匯率計算。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並未超過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

註 4：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3,982,851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五、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3,982,851 仟元 × 60% = 2,389,711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票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總 額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13,804	138,040	\$ 738,513	-	\$ 402,107	\$ -	53.5	\$ 738,513

註：期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336,406 仟元。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A 公司		貨	款	\$	8,298
其他(註)			"		85,890
減：備抵呆帳					<u> -</u>
					<u>\$ 94,1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 92,679	
	減：備抵呆帳			(<u>2,547</u>)	
				<u>\$ 90,132</u>	
關 係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5,535	
	其他(註)		"	<u>112</u>	
				<u>\$ 45,647</u>	

說明：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千元/仟股

明細表四

名	期 股		初 數	餘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額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遞 延 毛 利	已 實 現 毛 利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認 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三)	期 股	未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四 及 五)	總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稱	數																							
上市 公司	119,237			\$ 2,410,760			\$ -					(\$ 226,550)	\$ 249,677	(\$ 17,745)	\$ -	\$ 71,284	119,237	100%	\$ 2,487,426	19.72	\$ 2,351,644		註六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108,507									10,843		(84,395)			210,000	70%	1,034,955	4.93	1,478,507			
五盛(中國)有限公司				\$ 3,519,267			\$ -					(\$ 226,550)	\$ 260,520	(\$ 17,745)	(\$ 84,395)	\$ 71,284					\$ 3,527,381		\$ 3,680,151		

註一：本期減少係震旦開發發放現金股利 226,550 仟元。

註二：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持股比例提列被投資公司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四：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五：投資震旦開發期末餘額與其股權淨值之差異 135,782 仟元分別係投資溢價 238,980 仟元及順流遞延毛利 103,197 仟元。

註六：期末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有 8,400 仟股作為融資質押擔保。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擔保或抵質押情形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150,000	105/12/16~106/1/13	0.85%	\$ 150,000	本票
	永豐銀行	50,000	105/12/9~106/2/9	0.80%	55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200,000	105/12/9~106/1/19	0.85%	200,000	"
	交通銀行	160,000	105/12/23~106/1/12	0.85%	200,000	"
		<u>560,000</u>			<u>1,1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3,906	105/11/11~106/6/27	1.59%~2.22%	430,000	本票及震旦開發股票
	台灣銀行	20,095	105/12/30~106/6/28	2.05%	200,000	8,400 仟股本票
		<u>74,001</u>			<u>630,000</u>	
		<u>\$ 634,001</u>			<u>\$ 1,730,000</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 11,500
	B 公 司			"	5,871
	C 公 司			"	3,989
	D 公 司			"	3,822
	其他(註)			"	<u>35,916</u>
					<u>61,098</u>
關係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註)		貨		<u>1,809</u>
					<u>\$ 62,9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影 印 機	3,856	\$ 336,720
租機及計張收入等		738,165
傳 真 機	1,310	13,822
通訊系統	360	17,023
投 影 機	205	5,581
印 表 機	1,567	18,387
服務收入		265,400
其 他	499	<u>12,715</u>
		<u><u>\$1,407,813</u></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56,527	
加：本期進貨淨額		668,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10,811	
減：期末存貨		(129,980)	
轉列出租設備及雜項購置		(131,066)	
租機成本（折舊）		<u>150,314</u>	
營業成本		<u>\$ 724,717</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薪資支出	\$ 239,461	\$ 93,002
租金支出	17,825	11,386
保險費	24,481	7,002
勞務費	49	42,203
退休金	10,751	10,141
什 費	43,080	20,561
	<u>\$ 335,647</u>	<u>\$ 184,295</u>

註：各科目餘額超過本科目 5% 以上者，列示如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	\$ 332,477	\$ -	\$ 332,477	\$ -	\$ 340,502	\$ -	\$ 340,502
勞健保費	-	30,906	-	30,906	-	31,876	-	31,876
退休金	-	20,892	-	20,892	-	4,776	-	4,776
	\$ -	\$ 384,275	\$ -	\$ 384,275	\$ -	\$ 377,154	\$ -	\$ 377,154
折舊	\$ 150,314	\$ 4,658	\$ 3,707	\$ 158,679	\$ 153,229	\$ 3,847	\$ 3,702	\$ 160,778
攤銷	\$ -	\$ 456	\$ -	\$ 456	\$ -	\$ 147	\$ -	\$ 147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4 人及 492 人。

106070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悅
(2) 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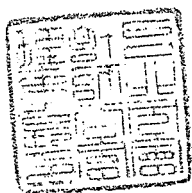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6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516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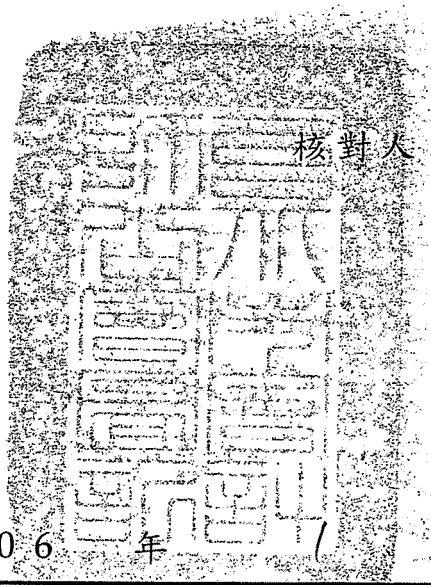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互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海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謝建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3 日